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訴字第7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德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複代理人 許亞哲律師

訴訟代理人 鍾依庭律師

何昶輝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冠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朝枝

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以被告積欠不鏽鋼承插式快速接頭等產品（下稱系爭接頭）價金（下稱系爭價金）為由而提起本訴，嗣被告則以原告未告知系爭接頭應以水壓2.5公斤及搖晃方法（下稱系爭搖晃方法）測試有無

漏水，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為由而提起反訴，本院審酌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連，依上開規定，被告提起反訴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2,699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卷一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764元，及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卷二第59頁）。另反訴原告起訴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0萬9,701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卷一第41至42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0萬8,63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卷二第32頁），核其等性質分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均應准許。

貳、本訴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0月29日至109年1月22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系爭接頭供新光人壽板橋油庫口B基地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使用，系爭價金總計12萬3,764元（含稅），原告已交付系爭接頭予被告，然被告嗣後拒絕給付系爭價金置之不理，爰依系爭接頭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本訴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5年12月間簽訂材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購買系爭接頭供系爭工程使用，而依系爭合約，原告於履約時應告知系爭接頭應以系爭搖晃方法測試有無漏水，為系爭合約之附隨義務，然原告於108年年底竟告知錯

01 誤之系爭接頭測試方法，導致被告支付歲普工程有限公司（
02 下稱歲普公司）給水試壓工資及漏水修復更換系爭接頭工資
03 （下稱系爭修復費用）93萬2,400元，原告自應賠償系爭修
04 復費用予被告，被告自得以系爭修復費用中12萬3,764元抵
05 銷系爭價金，而毋須給付系爭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於上開期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系爭接頭，積欠系爭價金12
09 萬3,76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3頁）
10 ，並有系爭合約、專案牌價表、銷貨憑單及工程備忘錄附卷
11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至27頁、第51至53頁），堪信為真
12 實。

13 (二)原告不負告知被告應以搖晃方法測試系爭接頭有無漏水之附
14 隨義務：

15 1.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
16 與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
17 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
18 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
19 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惟給付乃債務
20 人實現債之內容之行為，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
21 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
22 行使其權利，並就此外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
23 規定參見），惟不同種類債之法律關係，其給付義務及附隨
24 義務有別。是債務人是否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義務及附隨義
25 務，自應以當事人合意所生債之關係為斷，最高法院106年
26 台上字第1736號民事判決參照，債務人亦不負與履行給付義
27 務無關之告知義務。

28 2.經查，原告於106年9月15日告知被告系爭接頭施工方式為
29 ：「1.須使用不鏽鋼專用切管機或手動不鏽鋼專用切管器。
30 （以確保管末端及管束端切平）。2.須使用標記尺確保另件
31 （指系爭接頭）有插至定位。3.使用砂輪機切管末端容易有

01 毛邊請勿用砂輪機切管施做，避免毛邊割破止水環。4.6 米
02 長新管兩管末端因呈90度直角過於銳利，容易割傷止水環，
03 須切除」，有原告同日工程備忘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卷一
04 第54頁），足認原告於106年間已告知被告有關係爭接頭施
05 工之標準工序。

- 06 3. 證人即系爭工程工務所所長姚天賜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
07 時原告表示漏水主要是…被告沒有依照原告提供的標準流程
08 去做，也就是…插入深度不足、止水環受損，止水環受損代
09 表水管沒有修毛邊，導致止水環受損，會產生漏水，另外另
10 件（指系爭接頭）插入深度不足，代表的是水管本身在插入
11 另件時，插入的深度不足，也會導致漏水。發生漏水後，我
12 們怕還會漏，就請原告提供方法來測試。（你有無遇過在零
13 件的插入深度足夠、止水環也沒有受損，但是用原告所提的
14 2.5 公斤加上搖晃方法測試仍有漏水？）我沒有遇過，我們
15 也很多工程師，不是完全都是我處理」等語（見本院卷卷二
16 第9頁），並有原告108年12月12日工程備忘錄記載：「10
17 8.12.09 發現…廁所上方一處漏水…原因…為未依標準工序
18 施做，導致止水環未完全達到定位所致」、「為了確保配管
19 品質，建議貴公司每只另件檢查是否有依規定工序施工再確
20 認是否有劃記線，未依工序劃標記線之另件，請確認是否止
21 水環有完全達至定位！經確認後有達定位，則補劃標記線！
22 如無法檢視之管路，請用2-3公斤水壓測試，看是否有特壓
23 」、109年1月7日會議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記載：
24 「一、承插式另件漏水原因如下：(1)承插式另件插入深度不
25 足。(2)止水環受損。(3)昌川水工於施工前未告知管路配置完
26 成之測試方式，方可測試未插過止水環之情形。二、昌川水
27 工事後建議之承插式另件檢測方式為：(1)管路末端是否有劃
28 標記線。(2)試水依自來法規測試10公斤，1小時無洩漏為合
29 格。(3)試水加壓2.5公斤，管路另件處須再加以搖晃，檢測
30 是否漏水。三、11F-20F漏水檢測原由昌川水工建議測試2.
31 5公斤可測試出漏水情形，經1/7會議檢討後，需全面加採

搖晃測試方可測出漏水情形。四、承插式另件止水環10公斤
方式檢測出漏水現象」等文字足資佐證（見本院卷卷一第55
頁、第57頁），足見原告係以被告於施工時未按標準工序施
做，使系爭接頭插入深度不足、止水環受損因而漏水，而告
知需以系爭搖晃方法測試。然兩造間係成立系爭接頭之買賣
契約，並非成立由原告負責施做系爭接頭之承攬契約，系爭
接頭之出賣人充其量僅就系爭接頭施做之標準工序負有告知
義務，尚不及於買受人施工後之測試方法之告知。況且被告
既於系爭工程中負責施做系爭接頭，且所營事業包含配管工
程業，有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卷一第95頁），
系爭接頭之施工及測試自應由被告依其專業自行負責，自難
認原告就被告所應負責之系爭接頭施工具有告知施工後測試
方法之附隨義務。

- 4.縱認出賣人負有系爭接頭施做後之測試方法負有告知義務，
然從出賣人僅就產品瑕疵負責而毋需對買受人不當使用產品
之結果負責以觀，出賣人應僅就依標準工序施做系爭接頭後
之測試方法負有告知之附隨義務，亦即出賣人應僅就測試系
爭接頭瑕疵所生漏水之方法負有告知義務。又依上開證人姚
天賜之證述及系爭會議紀錄可知，系爭接頭漏水原因為插入
深度不足及水管未修毛邊導致止水環受損，因而產生漏水，
顯非系爭接頭瑕疵所致漏水，原告自無告知未按標準工序施
做之系爭接頭所生之漏水應如何測試之告知義務。至於證人
姚天賜於本院審理中另證稱：「這是原告產品的特性，一般
的不用這樣測，都是以10公斤測試，不會漏就不會漏，如果
裝不好的話，大部分用10公斤就會檢測出來，所以這是自來
水標準」等語（見本院卷卷二第10頁），然自來水用戶用水
設備標準第31條固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
分10公斤，試驗時間必須60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然此僅
係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以及自來水管承裝商之自來水
管壓力試驗義務。上開規定並非系爭接頭有無依標準工序安

01 裝之測試方法之規定，自不能以上開規定逕認原告具有告知
02 未依標準工序施工所生漏水測試方法之附隨義務，或者原告
03 有告知上開規定以外漏水測試方法之義務。因此，被告抗辯
04 原告未告知應以搖晃方法測試系爭接頭有無漏水有違附隨義
05 務云云自不可採。

06 5.按當事人間之約定欠缺法律行為上之效果意思，而係基於人
07 際交往之情誼或本於善意為基礎者，因當事人間欠缺意思表示
08 示存在，而無意思表示之合致，即不得認為成立契約，雙方
09 間應僅為無契約上拘束力之「好意施惠」關係。判斷其區別
10 之基準，除分別其為有償或無償行為之不同外，並應斟酌交
11 易習慣及當事人利益，基於誠信原則，從施惠人之觀點予以
12 綜合考量後認定之。故非屬契約之「好意施惠」行為，於當
13 事人一方未履行該行為時，受利益之一方並無履行請求權，
14 亦不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
15 第848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原告雖於108年12月12日告
16 知被告如無法檢視之系爭接頭應以2至3公斤水壓測試，而
17 未告知應以搖晃方法測試，然原告既無告知測試方法之附隨
18 義務，原告前開僅告知以2至3公斤水壓測試，未告知應併
19 予搖晃方法測試，依上開說明，僅屬好意施惠關係，不生債
20 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21 6.依上開說明，被告抗辯原告於108年年底告知錯誤測試方法
22 ，未告知應以搖晃方法測試違反系爭合約之附隨義務，應負
23 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並以部分損害抵銷系爭價金云云
24 自無理由。

2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31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1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確定期限係指期限之屆至
02 雖屬確定之事實，但何時屆至則未確定。其情形有二：一為
03 未定期限，即不定期債務；二為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
04 不確定，即不確定期限債務，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500
05 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本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
06 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而系爭合約記載系爭接頭價金付款方
07 式依當月實際交貨數量全額請款（月結60天），開立60日期
08 票給付，有系爭合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卷一第51頁），足
09 認兩造訂立之系爭合約關於付款之真意，應係原告每月按交
10 貨數量計算向被告請款，被告收到請款後，再以60日遠期支
11 票給付。系爭價金之給付期限既繫於原告何時請款，即屬定
12 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而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
13 上開說明，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給付週年
14 利率5%遲延利息，而原告於本院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
15 期日當庭為前開變更後本訴聲明（見本院卷卷二第7頁），
16 應認原告當庭催告被告給付，原告請求被告上開債務自109
17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
18 有理由。

19 參、反訴實體部分：

20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2月間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購
21 買系爭接頭供系爭工程使用，而依系爭合約，反訴被告於履
22 約時應告知系爭接頭施工後之漏水測試方法，為系爭合約附
23 隨義務，然反訴被告於108年年底竟告知反訴原告錯誤之系
24 爭接頭漏水測試方法，導致反訴原告支付歲普公司系爭修復
25 費用93萬2,400元，扣除抵銷系爭價金12萬3,764元後，反
26 訴被告尚積欠80萬8,636元，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
27 ，提起反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反訴聲明。

28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未依標準工序施做系爭接頭，致止
29 水環未達定位，因而產生漏水，反訴被告基於好意事後告知
30 以搖晃方法測試，並無事前告知之附隨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31 ，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

01 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反訴被告並無告知應以搖晃方法測試系爭接頭
03 有無漏水之附隨義務已見前述，反訴被告自無未盡系爭合約
04 附隨義務之不完全給付，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
05 付損害賠償責任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80萬8,636元，自無
06 理由。

07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接頭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
08 萬3,764元，及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反訴原告請求反
10 訴被告給付80萬8,63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陸、本件本訴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6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雖聲明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本院注意，此部分本
18 院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9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29 書記官 石曉芸